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 所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署《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北京分公司签署《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开展一揽子科技服务，并向其支付服务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共享项目/服务、专属项目/服务。

共享项目/服务指基于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具有“战略性、基础性、通用性、共享性”特征的科技类及运营类项目，涉及 2 家（含）及以上公司，主要包括共享共建类项目、统一运维类项目和集中运营类项目。专属项目/服务是指人保科技根据本公司专门需求委托而相应提供的个性化/专项科技或运营服务，服务对象仅为本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

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G4EHG3U。

法定代表人：鹿慧。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4 号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901 室、902 室、903 室、904 室、905 室。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规定，人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谁受益、谁承担”与“专项委托、合理对价”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等条件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进行本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化标准设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人保科技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信息化项目外购成本和综合费用。专属项目外购成本是人保科技为协议委托项目交付所购买的外部产品及服务，据实列支后收取费用。共享项目外购成本按比例（一般为营收占比或实际使用量）分摊。综合费用总额为： Σ 委托方所委托的各项目投入人年数*预估人年单价。人保科技基于 2026 年综合费用总成本预算，按照 2026 年预计各类项目的人力投入测算预估服务单价。根据委托项目人员的实际投入、以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按人月计算）及约定的单价为基础，最终按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确认的有效工作量进行计价及结算。预估人年单价（含税）106 万元/人年为总包价，包括人保科技人员直接项目成本（占比 83.2%）及运营管理成本（占比 16.8%）等全部费用。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约定相关科技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 7.77 亿元，以实际结算为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 年科技服

务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的《2026 年科技服务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6 年科技服务补充协议》，制定信息化软件需求开发工作量评估标准及方法，完善服务水平指标，强化整体管控。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